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6 日，截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时前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可以前往公司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6 日 15 时前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敏

电话：0510-88702863-805

传真：0510-88206208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

(二)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

2、《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